

# 关于商丘美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 的审核问询函

商丘美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并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现对由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商丘美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业务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主要从事兽用生物制品、兽用药品、饲料及添加剂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部分业务资质未完整覆盖报告期；公司存在生物安全事故风险；产品质量风险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2）公司存在部分客户尚未提供或不配合提供兽药经营许可证的情况；（3）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4）公司部分项目改扩建时环评批复和验收不及时导致存在超产能生产等情况。

请公司：（1）①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下同）持有的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 GMP 证书、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饲料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等资质未完整覆盖报告期的原因及合理性；列表说明公司及重要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必备资质与实际业务开展的对应关系，公司兽药 GMP、GCP 证书与对应产品生产、销售情况，是否存在未取得或超越相关许可、资质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②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是否涉及生物安全事故，是否已通过所有安全生产相关的资质认证，是否建立内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是否符合《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兽药生产企业飞行检查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③说明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及执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产品是否存在重大质量安全问题、质量不合格、被停产或停售、被召回等情况，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存在民事索赔或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库存过期药品及处置措施，是否接受主管部门 GMP 符合性检查及日常飞行检查，是否存在检查不合格情形及整改规范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2）结合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客户取得的兽药经营许可证情况，说明公司向未取得兽药经营许可证的客户销售的法律后果及对公司的影响，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3）说明公司是否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公司环保设施是否正常有效运转，公司环保措施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公司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相关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污染物排放量及排污费缴纳情况，是否存在涉及环境污染相关的行政处罚或重大负面舆情；公

司是否涉及危险废弃物，如是，说明对危险废弃物的处置措施及合规性；（4）说明公司部分项目超产能生产的具体情况，公司后续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是否存在被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如是，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关于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1）中盛生物、金华农、益华药业、安盛药业为公司报告期内重要子公司；（2）公司现有6家子公司均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请公司：（1）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重要子公司的业务情况、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并说明其业务资质、历史沿革是否合法合规

（2）结合收购背景、相关子公司与公司的业务协同性，各子公司报告期内资产、收入、毛利、净利润占比情况，说明公司收购子公司的原因及必要性，收购对公司报告期内业务及财务数据的影响；结合收购的交易对手方及与公司关联关系、收购价格及定价依据、评估增值率、履行的审议程序等，说明收购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收购价格是否公允，非货币出资是否真实、充足、有无权属瑕疵，非货币出资程序与比例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2013年7月至2024年8月，王爱连曾代姬星宇持有公司股权；公司部分

子公司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2）2024年8月，姬星宇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以1元/股转让予美兰合伙；（3）返乡创投在2023年向公司拆借出1,000万元；（4）2025年4月，姬星宇回购返乡创投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

请公司：（1）列表说明公司及子公司相关股权代持的具体情况，包括代持人、被代持人、代持主体身份、代持发生时间、形成原因、代持出资额、代持解除时间及解除方式，并说明王爱连长期代姬星宇持有公司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持股限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代持的解除是否真实、有效，代持的金额、主体是否与解除情况一一对应，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2）结合美兰合伙的出资结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公允性、资金来源、价款支付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行为；（3）结合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返乡创投向公司资金拆借的背景、公司当时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及相关拆入资金的实际用途，说明相关资金拆借的原因、偿还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4）结合姬星宇与返乡创投间相关股权回购约定及回购金额的计算过程姬星宇履行回购义务的资金来源、回购价格的公允性，说明回购金额是否与协议约定一致，是否存在代持或其它利益输送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说明以下事项：

（1）就上述核查事项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

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4.关于经营业绩。根据申请材料，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1,490.07 万元、41,688.50 万元、9,977.04 万元；扣非净利润分别为 828.92 万元、3,318.32 万元、668.73 万元；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04.88 万元、-1,591.98 万元、2,274.58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8.95%、36.83%、35.11%；公司存在寄售模式。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成本（材料、人工、制造费用）、期间费用、毛利、扣非净利润变化情况，量化分析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有所增长、扣非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兽用药品、兽用生物制品、饲料及添加剂主要细分产品销售单价、数量总体变化情况；结合所属行业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收入波动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合理性；（3）说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原因，结合公司收付款政策变化情况、财务报表间勾稽关系等进一步说明公司 2023 年及最近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当

年净利润、2024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额为负的原因，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并说明合理性；（4）说明报告期各期寄售模式销售金额和占比、涉及的主要客户对应金额、占比情况等；说明采用寄售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同业可比公司情况；寄售模式下公司与客户对账的具体流程，如何确保寄售模式销售金额的准确性、收入确认时点是否恰当、相关依据是否充分、可靠，收入确认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按月对账模式下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况；（5）结合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6）说明主要类别产品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及变化情况，对毛利率具体影响，公司兽药中药禽用疫苗、饲料及添加剂产品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7）比较公司主要细分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具体差异，公司综合毛利率相对低于瑞普生物、普莱柯，相对高于回盛生物、金河生物的原因。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主要客户与供应商。根据申请材料，公司客户分

散度较高，个人客户较多，贸易商客户可进一步分为兽药批发客户和兽药零售客户；2024年以来公司新增与牧原股份等大客户合作；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江西伊派斯商贸有限公司、沛县康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河南豫卓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河南天润药业有限公司、郑州华冠兽药有限公司潍坊市康达特药业有限公司、山东和恒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普遍存在注册资本较小、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情形。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各期直销企业客户、直销个人客户、贸易商（兽药批发客户）、贸易商（兽药零售客户）数量、收入、占比、毛利率，分析变化原因及合理性比较不同类型客户毛利率差异原因，说明合理性；（2）说明报告期各期老客户复购数量及金额，进一步说明公司销售体系稳定性；（3）说明公司主要类别产品销售完整链条，兽药批发客户与兽药零售客户的具体区别，公司产品对外销售是否需要取得相关资质，公司及下游中间商相关资质取得情况，如有未取得相关资质情形，说明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类型、金额、占比、主体、影响程度、规范措施等；（4）说明公司客户分散度较高、通过贸易商销售、个人客户较多等情形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5）说明公司贸易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是否存在（前）员工贸易商情形，是

否存在仅为公司服务或主要为公司服务的贸易商，如有说明具体情况；报告期各期前五大贸易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注册资本及实缴情况、实际控制人、主要经营地区、业务规模及市场地位等；（6）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贸易商库存情况，是否存在压货情形，是否存在通过贸易商调节收入确认时点情形；贸易商的终端销售的具体情况；（7）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与牧原股份合作金额及占比，2024年销售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合理性、真实性、可持续性；（8）说明公司客户、供应商选取标准，列表梳理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中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具体情况，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公司与其开展大额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或主要为公司服务的供应商，如有，请说明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针对贸易商的终端销售情况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金额、比例、结论，说明针对个人客户销售情况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金额、比例、结论，说明针对公司客户较分散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金额、比例、结论，对公司销售和采购的真实、准确、完整

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应收款项。根据申请材料，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093.13万元、9,668.00万元、9,900.92万元，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20.00万元、1,512.52万元、2,002.57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456.45万元、456.97万元、2,413.24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2024年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大幅增加，最近一期其他应收款大幅增加。

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请公司：（1）结合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变动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较高、2024年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2）说明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是否较高，如较高进一步说明原因，是否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公司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3）说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年期以上、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收回可能性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是否计提充分，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差异的合理性；（4）说明公司未到期应收票据是否存在到期

无法兑付的风险，应收票据的期后兑付及收款情况，是否存在因到期无法兑付而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如有，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原因及后续处理措施，相关应收账款期限是否连续计算，后续收回的可能性；（5）说明最近一期其他应收款余额大幅增加原因，主要拆借对象、具体约定利息计提情况、约定还款情况、是否存在款项无法收回风险。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存货。根据申请文件，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3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7,507.81万元、7,829.06万元、8,451.43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

请公司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内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尤其是原材料、发出商品占比较高的合理性，是否与在手订单相匹配；结合公司存货库龄、产品更新换代情况、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减值测试方法等，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公司存货（尤其是寄售商品）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寄售存货的会计核算、第三方仓库管理、存货盘点等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存货监盘及替代程序执行情况

况等详细说明存货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比例）及核查结论，说明针对寄售存货、发出商品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及比例，对存货真实性及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根据申请材料，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3月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16,279.12万元、15,273.57万元、14,970.54万元，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7,589.26万元、8,761.30万元、9,069.06万元，占资产比重较高。

请公司：（1）结合公司固定资产收入比、设备收入比、产能利用率、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等，分析固定资产余额较高的合理性；（2）说明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3）说明大额在建工程投资的必要性，项目建设完成后相关产能情况，模拟测算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预算支出与实际支出的差异及原因；（4）说明工程或设备供应商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述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隐性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资

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5）说明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作价依据、是否经过工程决算、在建工程转固的时点是否恰当、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是否存在在建工程长期未转固、进度异常等情况，如有，说明原因及影响，是否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 9.关于其它事项。

（1）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子公司中盛生物等曾与返乡创投签署回购权、反摊薄、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投资条款或相关保证合同，相关条款已终止且自始无效。请公司：①说明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仍存在涉及公司及子公司承担义务或责任的情形，相关效力恢复条款是否可能导致特殊投资条款在挂牌期间恢复效力，是否存在其他涉及《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②结合历史上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履行及解除情况，说明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目前是否存在已触发但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

表明明确意见。

(2) 关于研发能力。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分别有 9 项专利、5 项商标系通过继受取得；公司报告期内与多家高校存在合作研发项目，部分项目涉及金额较大。请公司：①结合公司相关专利与商标继受取得的背景、转让方及其与公司关联关系、价格及定价公允性、协议签署、价款支付、应用领域及报告期内的收入金额与占比等情况，说明其是否属于公司核心技术或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公司是否存在对其它方的重大依赖，相关交易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②结合公司相关合作研发的原因及必要性、主要技术及核心专利来源、研发人员配置、研发费用支出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对合作研发方的重大依赖，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③说明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补充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①②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③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公司治理。请公司：①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治理”章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相关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

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制定调整计划，调整计划的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及完成进展；②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其它事项。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全职与兼职销售人员数量、薪酬标准、承担的具体工作、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的匹配性分析；②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速动比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存在短期偿债能力较弱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③结合业务特点、获取订单情况、收款政策、公司议价能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合同负债规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政策、以预收款项方式的收款比例，与销售合同约定是否相符，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期后结转情况；④说明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通过物流公司代为付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点，期后第三方回款金额；⑤补充披露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项目相关重要性水平；

⑥说明公司前任董事党趁趁报告期内及期前曾在多家企业担任财务负责人并在后续离职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其任职企业报告期内的资金或业务往来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⑦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柘城支行期限已届满或即将届满的最高额质押合同的履行情况、后续安排，是否存在或潜在纠纷；⑧说明申报文件 2-2 及 2-7 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⑨补充测算如公司补充缴纳社保、公积金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是否影响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至⑤，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⑥至⑨，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执业质量。请主办券商详细说明内核及质控情况，申报文件“2-5-3 对内核会议反馈意见的回复”是否为完整的内核落实问题回复意见，是否就公司申请挂牌完整履行内核程序，相关内核程序是否充分、合规，并就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发表明确意见，同时将质控文件作为本次问询回复的附件上传。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1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6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3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

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